

# 关于类乌齐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细则》要求，现将“类乌齐县卡玛多乡帮嘎村利民采砂场超审批面积作业，占用保护区缓冲区堆料，采砂证过期，采坑内存在油污泄露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如下：

## 一、整改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环保整改要求，对超审批范围堆料进行清运，对采坑内存在的油污进行清理；二是强化采砂证管理，在采砂证完成更新之前不允许砂场进行开采。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对砂石厂成品料堆放区占用自然保护区面积 11340 平方米进行清运和场地平整。二是因《类乌齐县河道采砂规划 2019-2023》版本时间年限已到，根据类乌齐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需要重新修编采砂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之前，不再对过期的采砂许可证进行更新，并停止所有砂场采砂行为，待等新规划印发实施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三是类乌齐县针对利民采砂场采坑内存在油污泄露问题派专人对油污进行清理，2024 年 9 月 11 日现场核查时已完成整改，并进行举一反三加强对其他砂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 三、整改效果

2025年1月18日，昌都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核查，目前超范围堆料区已完成清运，采沙场采砂证已停用，未进行开采作业，采坑内油污痕迹已全部清理，整改成效保持较好。下一步，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将加速对接上述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加大后期管理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向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监督电话：08954868260

